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XYZH/2021BJAA40010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2月3日出具了XYZH/2021BJAA40007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前期差错更正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北清环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北清环能公司实施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前期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北清环能公司2020年度前期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20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一、 前期差错更正原因

1、 调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北清环能公司收购江苏北控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临电气)55%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款38,335.00万元。同时根据北清环能公司与智临电气原股东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张鑫淼、刘恕良、狄晓东、张国新、蔡元堂作为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智临电气2017年-2019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9,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并同意就智临电气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补偿协议进行补偿。

北清环能公司于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 年因智临电气未完成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智临电气个人股东应向北清环能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据此北清环能公司账面确认营业外收入 12,045.96 万元,该补偿款直接从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

北清环能公司账面根据 2018 年确认的业绩补偿款 12,045.96 万元扣除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额 3,259.96 万元后的金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提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6.50 元。

北清环能公司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9 年 12 月 20 日北清环能公司收到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 1302 民初 7543 至 7546 号。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分别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江苏智临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称交易合同)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解除;北清环能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将所持有的智临电气 3.48%、1.46%、6.38%、2.65%股权分别变更登记在狄晓东、蔡元堂、刘恕良、张国新名下;张鑫淼作为张国新的一致行动人,其与北清环能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履行、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权利义务关系均与张国新一致。北清环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把智临电气的股权转入原股东名下,北清环能公司不再持有智临电气的股份,智临电气不再纳入北清环能公司合并范围。北清环能公司于 2019 年解除了上述协议,除于 2018 年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形成收益而确认的“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未予冲回外,冲减了确认的 2018、2019 年业绩补偿收益及其他相关权益。

北清环能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将上述应交所得税 2,196.50 万元调减,并调增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对此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由我所出具的北清环能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或有事项”有关披露内容,由于北清环能公司在 2018 年度确认业绩补偿收入计提所得税未予缴纳,并因法院裁决 2019 年 11 月 8 日解除与智临电器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等相关协议,导致相关经济事项消除,公司 2020 年度作为前期差错予以调整,可能存在政策法规解读之偏差。

2、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调整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清环能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是根据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报告号为“中天和[2020]字第 9000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咨询基准日的评估咨询价值入账,在确定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时,未考虑相关税费扣除的影响,多计投资性房地产。根据评估报告将其中的增值税

额 171.96 万元扣除后，可收回金额为 3,267.19 万元。该部分增值税额于以前年度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时未考虑，根据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处理原则，将相应的税费 171.96 万元调整至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所属期间。

3、计提以前年度房产税及滞纳金

北清环能公司账面投资性房地产位于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3 号 3 层商业（西部汽配城），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获取权证后，将其委托给成都西部汽车城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经营，相关税费等均由承租方缴纳。后于 2016 年将房产收回后，未针对此项房产计提并缴纳房产税；经对其 2016 年开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房产税进行测算后，补提房产税 130.27 万元，补计提滞纳金 50.81 万元，其中调整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29.69 万元。

4、补提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

北清环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规定：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依据前述原则，北清环能公司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授予日至报表日期间应分摊的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9.67 万元。由于北清环能公司在 2019 年度未予确认，本年作为前期差错更正，调增 2019 年度费用 89.67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9.67 万元。

二、前期差错更正内容及会计处理

北清环能公司对上述调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调整、计提以前年度房产税及滞纳金、补提 2019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等事项形成的会计差错，追溯重述到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其中：调增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4.85 万元，调增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2,075.46 万元，调减 2019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28 万元，调增 2019 年资本公积 89.67 万元。

三、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 2019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额	重述后
资产合计	385,774,960.90	-1,719,575.00	384,055,385.90	455,103,054.31	-1,719,575.00	453,383,479.31
投资性房地产	34,378,600.00	-1,719,575.00	32,659,025.00	34,378,600.00	-1,719,575.00	32,659,025.00
负债合计	495,706,402.33	-20,668,105.23	475,038,297.10	517,110,421.20	-20,668,105.23	496,442,315.97
应交税费	29,246,249.65	-20,975,911.45	8,270,338.20	28,325,561.05	-20,975,911.45	7,349,649.60
预计负债	29,215,807.56	307,806.22	29,523,613.78	28,699,903.60	307,806.22	29,007,709.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767,672.83	18,948,530.23	-91,819,142.60	-62,007,366.89	18,948,530.23	-43,058,836.66
资本公积	20,035,576.47	896,701.94	20,932,278.41	20,811,364.25	896,701.94	21,708,066.19
未分配利润	-283,874,392.32	18,051,828.29	-265,822,564.03	-235,889,874.16	18,051,828.29	-217,838,045.87
少数股东权益	836,231.40	0.00	836,231.4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697,168.69	20,754,592.48	-171,942,576.21	-174,892,810.83	20,754,592.48	-154,138,218.35
少数股东损益	-26,366,765.02	0.00	-26,366,765.02	—	—	—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北清环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北清环能公司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我们认为，北清环能公司的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北清环能公司为2020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书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海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三日